

恒泰艾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更正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恒泰艾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恒泰艾普”或“公司”）于2021年12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了《恒泰艾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》。由于工作人员疏忽，导致公告内容有误，现更正如下：

一、关于“会议审议事项”

更正前：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2、审议了《关于增补董事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

.....

2.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安江波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；

.....

根据表决结果，安江波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2.2、审议未通过《关于选举郭荣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；

.....

根据表决结果，郭荣未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2.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史静敏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。

.....

根据表决结果，史静敏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更正后：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2、审议了《关于增补董事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

.....

2.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安江波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；

.....

根据表决结果，安江波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2.2、审议未通过《关于选举郭荣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；

.....

根据表决结果，郭荣未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2.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史静敏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。

.....

根据表决结果，史静敏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除上述更正内容之外，原公告其他内容不变。公司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，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。

恒泰艾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1 年 12 月 15 日